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董秘、财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慧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简化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维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议案。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

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 3 年。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 年度公司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实现独立董事履职责任与激励相匹配，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与专业咨询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水平，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10 万元（含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